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6 日廢字第 J9600630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

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2 月 8 日 16 時 45 分，在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6 年 2 月 8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475498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6 年 3 月 6 日廢字第 J9600630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6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6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

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陸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	
裁罰法條	第 50 條	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	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	違規情節重大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 ）	1 千 2 百元-6 千元	1 千 2 百元-6 千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 千 2 百元	6 千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
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絕無違規情事，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中雖稱無法完整拍攝違規丟棄菸蒂之動作，惟訴願人仍要請原處分機關提供本件違規事證、照片等。若有之，訴願人即不再辯解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72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無違規情事，並要求原處分機關提出違規事證、照片等乙節。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72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略以：「一、員於 96/2/8 發現○君隨手亂丟煙蒂，故上前攔阻.....依法告發，舉發無誤。二、職於 96/2/8 執行亂丟煙蒂勤務，並於該地點守候稽查，於 16 時 45 分發現○君亂丟煙蒂於水溝。職隨即前往攔查.....」並有採證照片 2 幀附卷可稽。是本件係由

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見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並予拍照採證，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應可認定；又丟棄菸蒂乃瞬間動作，採證上本極為不易，難以苛求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就丟棄動作為完整動態之採證，應認原處分機關已盡舉證之能事。訴願人既未能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，僅空言否認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是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